

# 河北省财政厅

##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软件 资产处置管理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处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软件资产包括采购的商业软件，自行开发或升级的软件，统一配发使用的软件等。具体分为：

（一）基础软件，包括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管理系统、中间件、办公套件等。

（二）支撑软件，包括需求分析软件、建模软件、集成开发环境、测试软件、开发管理软件、逆向工程软件和再工程软件等。

（三）应用软件，包括通用应用软件（管理软件、信息检索和翻译软件、多媒体软件、网络通讯软件、游戏动漫软件、数字出版软件、地理信息系统软件、科学和工程计算软件等）；行业应用软件（政务软件、金融行业软件、通信行业软件、交通运输行业软件、能源行业软件、医疗行业软件、教育行业软件等）。

（四）其他软件。

二、软件资产应当坚持优先整合利用。对于确实无法整合利用的，经专业技术鉴定后，按照《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资〔2024〕110号）规定的方式、程序和权限进行处置，并及时调整资产账目。

三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软件资产可以处置：

（一）为专项工作开发或配发的软件在工作任务完成后，失去使用价值且无法整合利用的；

（二）达不到业务要求需要淘汰、报废、删除的；

（三）版本陈旧已不再使用的；

（四）已超过授权期限，无法使用的；

（五）其他情况需要处置的。

四、软件资产处置前应及时进行数据备份和迁移，涉及的代码和数据应妥善归档和保管。

五、包含涉密信息的软件资产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处置。

